

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 號	
行動電話		E-mail	
原屬系所	系(所) 組		
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碩專(班) 年級		
本人自願放棄 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有關本學期已選課程之退選，以及已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採計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簽章/日期：			
簽核事項			
學程設置 單位簽核	學程召集人簽章/日期：		

說明：

- 一、**申請程序**：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，建議於行事曆加退選期限截止前辦理(如逾前述期間仍可申請放棄修讀，惟已選課程不得退選)，並請填妥本申請表逕交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簽核。前述學生放棄修讀資料，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於辦理完畢後送交教務處存查。
- 二、**課程退選**：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應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前自行退選，逾期不得再要求退選。
- 三、**畢業學分**：學生(含放棄修讀者)修讀學分學程期間，已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，是否得採計為原屬系所畢業學分，應經原屬系所認定。如所修科目為原屬系所必修科目，本就列入原屬系所畢業學分，不須認定。
- 四、**其他相關規定**：請參閱教務處網頁/教務法規/註冊組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及「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」。